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1303號

03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06 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

07 黃律皓

08 被 告 孔承毅
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
12 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,31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7日起至
15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6 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17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18 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,3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
19 得免為假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2 法 官 陳彥吉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
25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26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27 本）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29 書記官 劉怡君